

2012年3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維護高等教育界的學術自由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現行維護高等教育界學術自由的法律和制度。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2. 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更是香港高等教育界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3. 《基本法》保障本港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此外，《基本法》載有其他與保障學術自由相關的條文，例如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合、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4.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這些院校有各自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法例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

5. 教資會是一個成立於 1965 年的非法定諮詢組織。教資會在政府與院校之間擔當重要的「緩衝」角色。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教資會根據資助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向各院校分

配經常補助金，以及釐定各院校的學生人數指標。獲批撥款後，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此承擔責任。不論當局或教資會，均不能指定院校如何在內部分配和運用其資源。

6. 教資會一方面支持並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另一方面亦顧及社會的合理關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事實上，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已明確界定教資會、政府及各院校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其中，《程序便覽》指出院校享有的自主權包括以下五大範疇：

- (a) 甄選教職員；
- (b) 甄選學生；
- (c) 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
- (d) 接納研究項目；以及
- (e) 在院校內分配資金。

《程序便覽》的相關摘錄載於附件。政府及教資會一直遵循《程序便覽》的指引，尊重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

7. 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機構，受各自的條例規管。條例訂明校董會組成辦法，而校董會是院校的最高管治架構。

8. 教學及行政事宜，例如教務規劃、人事和內部資源分配，完全屬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主範圍，院校可根據本身的條例、規程及內部程序處理。在這些範疇，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和相當大的院校自主權，但這並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或各界批評。政府不會干預院校的內部事務，與此同時每所院校亦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為本身的決定負責。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2年3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程序便覽》第1.36段

1.36 院校享有的自主權包括以下五大範疇：

(a) 甄選教職員

院校在甄選、擢升及開除教職員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但在委任校長時，由於該職位十分重要，一般宜先諮詢政府和社會領袖。儘管如此，有關院校的校董會將作最後決定，並作出正式委任。

(b) 甄選學生

不論制訂或監控入學試、釐定學生總人數目標或制訂收生數目指標的程序如何，院校在甄選或拒收學生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

(c) 課程和學術水平

院校在制訂課程和學術水平時，須顧及其他範疇的發展和需求，例如中小學教育、其他持續教育設施、從事某些專業的要求、一般或特定受僱機會等。這些都是教資會和政府同樣教資會《程序便覽》2010年137月關注的範疇。此外，要達到某些學術水平和資格，需要適當的資助，因此院校須考慮財政資源，才作出決定。儘管如此，有關各院校本身課程和標準最後仍須由各院校自決。

(d) 接納研究項目

這包括提出研究項目(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以及接納其他人／機構(例如政府)建議的研究項目。在任何情況下，學術價值、院校角色及社會需要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只有院校本身才可判斷能否或應否按所需方式調動校內人手、辦公室、設備和經費等資源。

(e) 在校內分配撥款

除了指定用途和指示用途經常補助金和指定用途非經常補助金外，院校可酌情自行分配可動用的撥款。實際上，這方面的自由受到相當限制，因為大約四分之三的院校撥款乃用作教職員開支，這些費用不能輕易或迅速地改變，而餘下的四分之一撥款，則須用作維修、保養、服務、補給等等。儘管如此，院校在其控制範圍內，可自行作出更改，決定某些類別的資金分配，據此制訂預算及修訂預算。